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893號

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代理人 向仕湖

債務人 王堡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王文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315,562元，
及其中①1,620,889元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②694,673元自112年5
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
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0%，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